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5〕32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31 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 3834 万元。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列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的安排部署，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弥补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加强资金监管。要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文件精神，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库，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奖补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合计	25270	21436	3834	1350	1930	1331	2682	910	
壶关县	5907	5107	800		597		83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4420	4412	8		472	567	62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4295	4287	8	60	458	565	488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 县	2129	2099	30	150	236		253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1273	1235	38	210	167		9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源县	1035	835	200	150			106	20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潞城区	745	510	235				47		
长子县	2045	859	1186	300			72	40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屯留区	1587	774	813	180		199	60	200	
襄垣县	647	584	63	180			30	50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上党区	861	734	127	120			78	30	
潞州区	326		326					30	